**IFRS 9「金融工具」-非授信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之 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1. **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民國103年7月正式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最終版本，以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IFRS 9主要內容包含範圍、認列與除列、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IFRS 9改採預期信用損失之新單一減損模式，整合表內IAS 39及表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適用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多種不同減損評估模式，並對適用範圍之表內外所有項目，適用相同衡量基準與方法，以取代現行IAS 39之已發生損失模式。預期減損模型之減損認列之啟動要件(不需IAS 39下規定之減損客觀證據)、評估方式、認列及衡量方式與IAS 39完全不同。IFRS 9預期減損規範之主要目標，即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所有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用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指引係基於IFRS 9說明非授信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評估，於採用預期損失模式應考量事項，及提供釋例說明其應用。

1. **指引內容**
2. 企業判定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可參照IFRS 9第5.5.10段之說明，若金融工具於財務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見第B5.5.22至B5.5.24段)，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此為一般作法之例外簡化作法。判斷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低的方式：
3. 得使用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或其他方法，若該評等或其他方法係與全球所認知之信用風險低定義一致且考量所評估金融工具之風險及類型。
4. 金融工具可能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一例為外部評等列為「投資等級」者。惟金融工具要被視為信用風險低，外部評等並非必須，但須將金融工具所有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後，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被視為信用風險低。

綜上之概念，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具有評等資訊且屬投資等級者，則被視為信用風險低，於報導日判定該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企業僅需依第5.5.5段計算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而，若債務工具評等資訊原屬非投資等級者或該工具不再符合低信用風險之要求，則企業需評估信用風險變動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判定是否依第5.5.3段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工具之備抵損失，IFRS 9於釋例4第IE24至IE28段提供相關應用指引。

債務工具若無外部信用評等者，需內部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參照第B5.5.17段其評估攸關因素或指標舉例如下(不限於)：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信用風險之內部價格指標之顯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若於報導日新創始或發行具有相同條款且相同交易對方之某特定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信用價差。
2. 具有相同預期存續期間之特定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之顯著變動。信用風險之市場指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 信用價差；
* 借款人信用違約交換之價格；
*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後成本之時間長短或程度；及
* 與借款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例如借款人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

企業考量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變動程度應與所評估特定金融工具攸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惟某些因素或指標可能無法以個別金融工具層級辨認。在此種情況下，依第B5.5.16段應就金融工具適當之組合、組合之群組或組合之一部分評估該等因素或指標，以判定是否符合第5.5.3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規定。

另ITG成員於2015年9月會議中表示如果企業在設計內部評等系統時考量了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並有足夠適時的複核更新評等資訊之機制，以反映預期存續期間內之違約風險，使該評等系統符合IFRS 9對於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要求，那麼將內部風險評等之變動作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依據也許是適當的。

1. 依IFRS 9第B5.5.28至B5.5.29段，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即為企業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與企業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差額之現值。IFRS 9並未提供減損計算公式，本指引係參照IFRS 9釋例預期信用損失(ECL)計算公式：

ECL=PD x LGD x EAD

債務工具若具有外部評等資訊者，其減損參數可引用外部資訊，企業應就多家評等機構建立評等系統對照。

ITG成員於2015年4月會議中亦有表示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不應將該金融工具是否具擔保品或財務保證或其他信用增強列入考量；故債務工具於報導日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訊找尋相對應違約機率(PD)，並產出多年期的違約機率。另違約損失率(LGD)則應考量標的物是否具有擔保品及其受償順序或其他信用增強來確認未來現金流量，取得違約損失率資訊。上述減損參數需考量前瞻性資訊，其可參考現行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內容，並於財務報導中依IFRS 7規範揭露前瞻性資訊來源。

1. 債票券釋例：

某公司發行之一般公司債券，面額為500,000元，發行日期為2017/12/31，到期期限為5年，票面利率為年息5%，每年年底付息一次且於到期時一次還本，屬主順位無擔保債券。

D銀行於2018/1/1支付現金購買該債券，購買價格為478,938元，購買時之有效利率為6%，D銀行將該債券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AC)。

D銀行購買時發行人外部國際信用評等[[1]](#footnote-1)為：BBB+；D銀行評估該債券之違約損失率(LGD)為65%。

D銀行於2018/12/31報導日判斷該筆債券信用評等為B+，經綜合判斷該筆債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需估算其未來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料列示於下表：

| 累積違約機率 | 違約損失率 | 應收利息 | 債券帳面金額(不含應收利息且未扣除累計減損) | 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且未扣除累計減損) | 減損金額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C+D | F=A\*B\*E |
| 8.41% | 65% | 0 | 482,674 | 482,674 | 26,385 |

註：2018/12/31時，該債券之發行公司已依約還息，故無帳列應收利息。

計算說明：

考量該筆債券於2018/12/31之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且未扣除累計減損)，並將預估之累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即為減損金額。

總帳面金額= 應收利息+債券帳面金額(未扣除累計減損)
　　　　　 = 0 + 482,674
　　　　　 = 482,674(元)

減損損失= PD$×$LGD$×$EAD
　　　　= 8.41%$×$65%$×$482,674
　　　　= 26,385(元)

1. **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IFRS 9要求評估信用風險變動需綜合考量多項因素並進行整體分析，如同IFRS 9第B5.5.17段所提出之指引。另ITG成員於2015.9.16會議中強調IFRS 9 對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要求是比較財務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相對增加，而非判定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之特定評等。在判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對於相同的信用風險變動，信用品質較佳之資產違約風險將發生更顯著的變動，而信用品質較差之資產違約風險變動程度則相對較小(IFRS 9.B5.5.9)。同時， ITG成員也提醒企業在參考信用評等變動資訊以評估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注意信用等級與發生違約風險變動間之關係於各種信用評等系統中有所不同。

1. **資料來源**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
3.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4. ITG 會議摘要: 2015.4.22及2015.9.16
1. D銀行參考之外部評等已具前瞻性資訊。 [↑](#footnote-ref-1)